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 工作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四会市房地产与建筑行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完成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采购项目并出具审查报告时止。

二、服务内容为：开展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

（一）提供消防设计审验服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有关规定及住建部相关实施细则标准，协助我局对申报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依据现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设计文件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出具评定意见报告。

（二）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质量抽查服务。协助采购人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抽查，提供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工作量计入消防设计审验服务。

（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消防有关技术标准执行的具体意见，协助解决工程实施以及验收过程中有关消

防专业技术问题。

二、服务成果

1. 乙方应通过指标量化、问题描述及图片等对检查资料、项目形成完整真实的反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验情况的《意见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2. 所有项目完成巡查后乙方须出具总的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数量、类型等信息),项目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建议等相关内容,为委托方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三、本协议价款:中介超市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48200 元),工作量为 10 个项目的消防设计技术审验,是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采购项目及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双方约定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甲方提供的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供应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 甲方应保证本协议采购项目的合法性,如因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偏差,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如有项目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5. 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不代表甲方的行政审批决定，甲方依法对行政审批结果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取得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的资格。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要求开展 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如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须与乙方协商。

3.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协议采购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因其本身原因或过失提供本协议采购项目服务引起检查对象的投诉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认真做好本采购服务，作到诚实、守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

7.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开展消防技术审验的专业人员或专家库资源，并在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意见报告》或总审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提交的《意见报告》或总审验报告存在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分析不准确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补充完善。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投诉、起诉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7.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8.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工作时获知的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定义与范围：本条款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意见报告》、总审验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技术建议书、检测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或电子文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监测数据、施工记录、隐患排查信息等原始资料；

2. 归属原则：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无条件归甲方单独所有（但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上述知识产权主张所有权、使用权或收益权，亦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商业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

3. 乙方义务：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并确保文件完整、可读、无加密限制。

十、服务费用

1. 总费用：2026 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服务费 482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18000元。后续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完成2026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的审验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部份；

本费用已含税，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开户名：四会市房地产与建筑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四会市农商行

账号：80020000002755100

十一、其它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同时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